

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08 年劾字第 14 號彈劾案

提 委	案 員	楊美鈴、章仁香、楊芳玲	
被 付 彈 劾 人	陳莉惠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，簡任第 11 職等		
案 由	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陳莉惠於任職期間，兼任鴻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事證明確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		
決 定	<p>一、本案成立。</p> <p>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陳莉惠：成立 <u>壹拾壹</u> 票，不成立 <u>零</u> 票。</p> <p>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：無。</p> <p>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</p>		
投票表決結 果委員名單	詳附件		
移 送 機 關	公務員懲戒委員會		
審 查 委 員	王美玉、尹祚芊、陳小紅、包宗和、趙永清、林盛豐、高鳳仙、楊芳婉、仇桂美、江綺雯、蔡培村		
主 席	王美玉	審 查 會 日 期	108 年 10 月 8 日

監察院 108 年劾字第 14 號彈劾案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陳莉惠	成 立	11	王美玉、尹祚芊 陳小紅、包宗和 趙永清、林盛豐 高鳳仙、楊芳婉 仇桂美、江綺雯 蔡培村
	不成立	0	